作物生理生态与遗传育种重点实验室

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

1、为了贯彻落实勤俭办学的方针，加强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的科学管理，防止积压浪费，保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参照《高等学校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试行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验室实际，制定本办法。

2、本管理办法所指的实验材料为一次性使用后即消耗或不能复原的物质，如各种原材料、燃料、试剂等；低值易耗品为不够固定资产标准又不属于实验材料范围的用具设备，如低值仪器仪表、一般用具及独立使用的元件、配件等。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的分类按教育部统一规定的一级分类执行。

3、每学期结束前上报下一学期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购置计划，其它时间原则上不接受采购计划。

4、采购计划经实验室主任签字后报设备处统一采购。对于稀有的及专业性强的专用消耗品，方可自行采购。

5、实验室对实验材料及低值易耗品进行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应设置明细帐和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使用卡，并根据采购和领用情况做增减记录。

6、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质及其他危险品，必须指定可靠并有一定保管知识的专人管理，应经常对提运、使用和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人身和物资安全。

7、对剧毒和放射性物质应严格保管，注意存放安全，计量和记载必须精确，虚心接受学校保卫部门的检查和指导。

8、领用危险品必须经实验室主任审批，限量发放，在剧毒品使用过程中应予以严格控制和监督，对其领用、消耗、剩余、报废的数量必须详细记录，剩余数量应及时退库，危险品的空容器、变质料、废溶液、废渣等应予妥善处理，严禁随意丢弃或排放，违者要追究责任。

9、实验室主任应对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管理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